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何家樺

被告 富新華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炳文

被告 陳歆沂（原名：陳信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富新華有限公司、被告蘇炳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83,35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富新華有限公司、被告蘇炳文、被告陳歆沂應連帶給付
原告新臺幣3,8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富新華有限公司、被告蘇炳文連帶負擔，被
告陳歆沂就其中98%應與被告富新華有限公司、被告蘇炳文
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富新華有限公司（下稱富新華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4日邀集被告蘇炳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為110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並約定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利率於借款視為到期時，改按逾期（本件逾期時為2.96%）當時本行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即5.96%）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部分照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富新華公司於112年7月31日邀集蘇炳文、被告陳歆沂（原名：陳信仔，下稱陳歆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並約定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機動計息（即2.22%）。如遲延還本時，依前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部分照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三)詎富新華公司就上開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份，依約定授信書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83,350元、380萬元。另蘇炳文為上開(一)、(二)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陳歆沂為上開(二)所示借款之

01 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
02 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
0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4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15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16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17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8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20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保證債
21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2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
23 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25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
26 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27 17至43、83至93、119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8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31 訴，請求富新華公司、蘇炳文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暨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
02 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
03 予准許。

0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梁瑜玲